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725號

抗 告 人 潘承宏（原名潘德宏）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2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固有明文。惟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或相當可能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改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即「確實性」），始足當之。是聲請再審所舉之事實或證據，倘不具有「新規性」或「確實性」，因與上揭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原審法院應認聲請再審為無理由，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否則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應依同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復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與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不同，故如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雖可依非常上訴之方法謀求救濟，要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潘承宏因殺人案件對本院88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刑事確定判決（論以共同殺人

罪，處有期徒刑13年，下稱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如原
裁定理由欄（下稱理由欄）一、(一)至(九)所載，惟查，(一)其中
部分聲請再審意旨（即理由欄一、(一)至(六)、(八)）所指之相關
待證事項，暨抗告人或共同被告童建順（判處罪刑〈無期徒刑〉
確定）之自白不僅欠缺任意性，亦與客觀證據不符，原
判決卻採認其等自白作為論罪證據，有違證據法則等各節，
前已數次執相同事由或證據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亦經該院
以104年度聲再字第191號、106年度聲再字第450號（依序本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470號、107年度台抗字第447號）等裁定
（另該院104年度聲再字第24號、本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3
號亦為同旨之裁定），已自實體上判斷審酌後，認無再審理
由，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所提抗告，亦均經本院駁回確
定，是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與同法第434
條第3項規定有違，為不合法；(二)聲請意旨（即理由欄一、
(九)）所指本案歷次審判程序均未予抗告人與共同被告對質詰
問，違反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復未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87
條之1、第287條之2等規定，裁定將抗告人與共同被告分離
審判程序而進行證據調查，不符嚴格證明之合法證據調查程
序，則抗告人與共同被告之自白均應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
本案判斷之依據等情，乃屬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得否提起
非常上訴救濟之範疇，核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
所為之救濟制度無涉，並非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
聲請再審之事由；(三)其餘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認定事
實之爭辯，或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
摘，或對於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核均與聲請再
審之「新事實」、「新證據」要件不符，並經通知抗告人到
庭陳述意見。乃認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所舉事由，為一部不
合法，一部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以抗告人聲
請拷貝或燒錄相關錄音或錄影帶，因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下稱桃園地檢署）覆函及公務電話，確認本案卷內已未保

01 存前揭錄音或錄影資料，自無從准許，併予駁回其此部分之
02 聲請，經核尚無違誤。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以桃園地檢署公務電話稱本案卷內
04 已未保存影音資料為由，逕予否准抗告人聲請拷貝卷內影音
05 資料，然本案既為「無期徒刑」案件，依法本應予永久保
06 存，原審未確認相關影音資料之保存情形，亦未通知抗告人
07 閱覽並表示意見，洵有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同條
08 之3規定，併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又依現行刑事
09 訴訟法有關裁定共同被告分離審判進行證據調查，並以證人
10 身分接受被告之對質詰問等規定觀之，本案自白欠缺證據能
11 力，乃屬重大瑕疵，已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況縱認本案自
12 白為合法而有證據能力，但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自白，其證
13 明力仍存有疑義云云。惟本案經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
14 定後，已移送桃園地檢署執行，原審業依抗告人之聲請，向
15 該署調取本案全卷，然相關資料（含相關影音資料）保管情
16 形，究非屬原審權責，原審乃依其調取及公務電話確認之結
17 果，認無從拷貝相關影音資料，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
18 請，並無不合。況抗告人前以其及共犯之自白欠缺任意性，
19 並與客觀證據不符等事由，聲請再審，迭經原審認無理由，
20 而駁回其聲請，並經本院駁回確定，已如前述，是其猶執同
21 一事由聲請調取本案卷內相關影音資料，並無動搖原判決事
22 實之可能，客觀上難認有調查必要，原審縱未為此部分之調
23 查，亦無悖於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
24 旨。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25 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6 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0 法官 洪兆隆

31 法官 汪梅芬

01

法 官 許辰舟

02

法 官 楊力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珈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